

报告表编号:

2018 年

编号: HPB0120

江门市蓬江区芝山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烘干炉、固化炉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芝山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芝山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烘干炉、固化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芝山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烘干炉、固化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Nº 000436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14 号厂区亿利达办公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郭建楷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807 号
有效期：2017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6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冶金机电；交通运输；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芝山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烘干炉、固化炉技改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郭建楷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签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黄芳芳	00015535	B280703903	冶金机电	黄芳芳
主要编 制人员 情况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黄芳芳	00015535	B280703903	报告表正文	黄芳芳

报告审核： 报告审定： 参加人员： 张伟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9
四、环境质量状况.....	11
五、评价适用标准.....	15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8
八、环境影响分析.....	19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2
十、结论与建议.....	2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国土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 附件 7 项目相关环评、验收批复；
- 附件 8 企业常规检测报告；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芝山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烘干炉、固化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芝山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罗志坚		联系人	何艳珍	
通讯地址	江门市潮连青年公路芝山路段				
联系电话	13822349342	传真		邮政编码	52903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潮连青年公路芝山路段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	
占地面积(平方米)	44115.32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芝山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潮连青年公路芝山路段（坐标位置：N 22.621922°，E 113.114269°），共有 2 个厂区，总占地面积 44115.32m²，总建筑面积 27200m²，从事铁丝类、管类五金制品及塑料椅背、坐垫的生产，生产规模为铁丝类五金制品 470 万件/年、管类五金制品 151.8 万件/年、塑胶椅背和坐垫 70 万套/年，排污许可证编号：4407032012240512。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有关文件的要求，企业所在区域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需要对位于一厂区的烘干炉、固化炉进行改造，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同时项目为使自动喷涂线的烘干和固化受热更均匀，拟将现有的 3 条自动喷涂线配套的 3 台 60 万大卡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炉和 6 台 60 万大卡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固化炉（每条线配套 1 台 60 万大卡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炉和 2 台 60 万大卡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固化炉，固化炉一用一备）拆除，新					

建 6 台 30 万大卡燃天然气烘干炉和 12 台 30 万大卡燃天然气固化炉（每条线配套 2 台 30 万大卡燃天然气烘干炉和 4 台 30 万大卡燃天然气固化炉，固化炉两用两备），且烘干炉、固化炉提供热能的方式由间接供热改为直接供热。技改后烘干炉、固化炉使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项目内不设天然气储罐。本项目只对烘干炉、固化炉进行技术改造，提供热能的方式由间接供热改为直接供热，企业其他生产工艺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属“9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蓬江区芝山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芝山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烘干炉、固化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对烘干炉、固化炉进行技术改造，提供热能的方式由间接供热改为直接供热，企业其他生产工艺不变。工程组成如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技改前	技改项目	技改后
主体工程	3 台 60 万大卡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炉和 6 台 60 万大卡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固化炉（固化炉三用三备），采用间接供热的方式	拆除现有的 3 台 60 万大卡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炉和 6 台 60 万大卡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固化炉（固化炉三用三备），新建 6 台 30 万大卡燃天然气烘干炉和 12 台 30 万大卡燃天然气固化炉（固化炉六用六备），提供热能的方式由间接供热改为直接供热	6 台 30 万大卡燃天然气烘干炉和 12 台 30 万大卡燃天然气固化炉（固化炉三用三备），采用直接供热的方式
环保工程	经袋式除尘+蜗壳式水膜烟气脱硫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共 3 条排气筒）	拆除原有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	依托原有涂料固化有机废气的排气筒，共用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共 3 条排气筒）

2、项目概况

项目技改前后对烘干炉、固化炉进行技术改造，提供热能的方式由间接供热改为直接供热，技改后烘干炉、固化炉使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项目内不设天然气储罐。技改前后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备不变，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技改前后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产品 产量	1	铁丝类五金制品	万件/年	470	470	
	2	管类五金制品	万件/年	151.8	151.8	
	3	塑胶椅背、坐垫	万套/年	70	70	
原辅 材料	1	铁丝	吨/年	9300	9300	
	2	钢管	吨/年	1115	1115	
	3	粉末涂料	吨/年	43	43	
	4	盐酸	吨/年	47	47	
	5	除油剂	吨/年	2.3	2.3	
	6	磷化剂	吨/年	9.5	9.5	
	7	表调剂	吨/年	4.6	4.6	
	8	三星 PP（BJ750）	吨/年	150	150	
	9	美孚 PP（7684KN）	吨/年	350	350	
生产 设备	1	40 吨冲床	台	10	10	
	2	20 吨冲床	台	28	28	
	3	12 吨冲床	台	2	2	
	4	打圈机	台	4	4	
	5	空气压缩机	台	7	7	
	6	气动点焊机	台	64	64	
	7	电子点焊机	台	50	50	
	8	注塑机（660 吨）	台	2	2	
	9	注塑机（488 吨）	台	2	2	
	10	立式注塑机	台	3	3	
	11	混料机（GLT100）	台	5	5	
	12	破碎机（SKL400）	台	2	2	
	13	焊接机器人	台	8	8	

	14	自动包装机		台	8	8	
	15	自动喷涂线(20头喷嘴)		条	3	3	配套8个 2.4m*1.1m*1.1m 前处理池
		其中	60万大卡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炉	台	3	0	技改前每条线配套1台60万大卡烘干炉，技改后每条线
			30万大卡燃天然气烘干炉	台	0	6	配套2台30万大卡烘干炉，用于水洗后烘干工序
			60万大卡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固化炉	台	6	0	技改前每条线配套2台60万大卡固化炉（一用一备），
			30万大卡燃天然气固化炉	台	0	12	技改后每条线配套4台30万大卡固化炉（二用二备），用于涂料固化工序

3、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项目技改前后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技改前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技改前	900 人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 9 小时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技改后	900 人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 9 小时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4、能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炉、固化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约 200 吨/年，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低位热值为 4067Kcal/kg，热转换效率约为 80%。技改后燃天然气烘干炉、固化炉为直接供热，热转换效率约为 100%，使用管道燃气由华润燃气供应，根据华润燃气官网数据，天然气体积发热量 $\geq 9000\text{Kcal/m}^3$ ，技改后所需能耗不变，按改造前燃料耗量及其热值折算，预计燃天然气烘干炉、固化炉天然气量约 7.23 万 m^3/a 。项目技改前后能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技改前后能耗情况

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水	1.73 万吨/年	1.725 万吨/年	市政供水
电	360 万 kWh/年	360 万 kWh/年	市政供电
生物质成型燃料	200 t/a	0	外购
天然气	0	7.23 万 m ³ /a	由华润燃气公司提供, 不设天然气储罐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项目周边主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潮连青年公路芝山路段, 北面为芝山村, 西面为永思学校, 南面为伟泽吸塑厂、大鹏彩印厂和空地, 东面为鱼塘。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 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二、本项目技改前污染排放情况

企业主要工艺流程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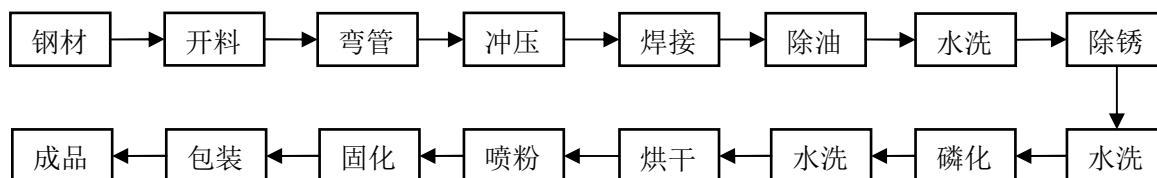


图 2-1 铁丝类及管类五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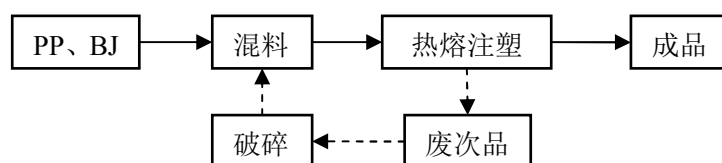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椅背、坐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技改前企业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5 技改前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废气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炉、固化炉燃烧废气	废气量	124.8 万 m ³ /a	经袋式除尘+蜗壳式水膜烟气脱硫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较严者
		SO ₂	0.062 t/a		
		NO _x	0.204 t/a		
		烟尘	0.038 t/a		
	涂料固化工序	废气量	1800 万 m ³ /a	经水喷淋+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有组织: 0.36 t/a, 无组织: 0.4 t/a		
	注塑工序	废气量	120 万 m ³ /a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6 t/a, 无组织: 0.018 t/a		
	喷粉工序	粉尘	少量	经喷粉柜配套的滤芯除尘后, 经水喷淋+等离子净化处理后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除锈工序	氯化氢	少量	经碱水喷淋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焊接工序	烟尘	少量, 无组织排放	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前处理废水	废水量	9000 t/a	经格栅、格网+调节池+絮凝反应+沉淀+pH 回调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	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2 排放限值
		COD _{Cr}	0.81 t/a		
		氨氮	0.09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0 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1.44 t/a		
		氨氮	0.108 t/a		

固废	烘干炉、固化炉灰渣	10 t/a	用作绿化、农田肥料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包装废物	30 t/a	交废品收购站回收	
	水处理污泥及废槽渣	120 t/a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	135 t/a	交环卫部门回收	

根据企业原有环评报告《江门市蓬江区芝山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铁丝类及管类五金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号：江环审【2015】307 号），核算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063t/a、NO_x0.204t/a。

项目烘干炉、固化炉技改前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燃烧废气经袋式除尘+蜗壳式水膜烟气脱硫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企业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对烘干炉、固化炉 3 个排放口的常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18-0621-02），监测结果见表 2-6，烘干炉、固化炉废气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较严者。

表 2-6 烘干炉、固化炉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二氧化硫(mg/m ³)	氮氧化物(mg/m ³)	烟尘(mg/m ³)	烟气黑度(级)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炉、固化炉排放口 1	13	94	4.83	≤1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炉、固化炉排放口 2	16	110	4.94	≤1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炉、固化炉排放口 3	16	110	5.18	≤1
评价标准	50	200	2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企业改造前落实了相应的各项污染防治治理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也未收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潮连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为西江中一长型小岛，面积15 平方公里，西与北街及环市、南与外海、东与荷塘镇隔江相望，因四面环水，朝夕相连，故称“潮连”，属江门市蓬江区行政区域。

潮连岛的低丘台地风化层较厚，其上发育的土壤类型为赤红壤，灌溉条件较好的低坡地，由于长期耕作的结果，成为水田或旱作土，主要种植水稻和蔬菜。植被为珠江三角洲常见的次生林，均为人工植被，主要树种有桉树、湿地松、落羽杉、竹等，覆盖率高；果树有柑、桔、橙、香蕉等。

评价区域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1799.5 毫米，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每年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项目位置属江门市潮连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原有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小海河。小海河属西江支流，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江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²，平均河宽 960m。西江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江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西江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径流量 70.6 亿 m³。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文物保护等）：

江门市是广东省著名的侨乡，下辖台山、恩平、开平、鹤山四市和蓬江、江海、新会三个区。江门市中心城市是“五邑”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面积为1818 平方公里，人口132.45 万人。蓬江区位于中心城市的东北部，面积320 平方公里，人口43.65 万人，管辖白沙、仓后、堤东、北街、环市、潮连六个街区和棠下、荷塘、杜阮三个镇。

潮连街道办事处是位于西江下游的一个河岛，属江门市蓬江区管辖。潮连东临中山古镇，南邻江海区外海镇，西面是北街，西北是环市镇，北望蓬江区荷塘镇，辖下6 个村民委员会和1 个居民委员会，32 条自然村，总面积12.68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2 万人，旅外乡亲约有1.5 万人，是著名的侨乡。潮连街道办事处素来民风淳厚，社会安定，文化鼎盛。

近年来，潮连街坚持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之路，致力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2015 年实现生产总值21.37 亿元，同比增长10%；工业总产值40.69 亿元，增长16.6%；地方公共财政收入1.26 亿元，增长16%。先后获得“广东省教育强街”、“广东省体育先进街社区”、“广东省卫生镇”称号。

目前，潮连共有工商企业800多家，其中工业企业300多家，主要包括五金工艺、塑料、印刷、钻石珠宝设计加工等产业。第三产业蓄势待发，依托独特的地理和环境确立了中心区、北区、滨江片区三大发展规划，发展定位和目标以总部经济、金融业、大型商业、旅游地产、高档居住为主。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小海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 II 类标准，则小海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 年 12 月），本项目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属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江门市潮连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9	是否管道天然气管网区	是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江门市区空气质量同比略有下降，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282 天，达标天数比例 77.3%，其中优 129 天、良 153

天、轻度污染 55 天、中度污染 24 天，重度污染 4 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江门市区主要空气污染物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O_3 -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为 45.7%，其次为细颗粒物($PM_{2.5}$)和二氧化氮 (NO_2)，分别占 23.0%和 21.8%。

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1.8%；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浓度为 6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9.1%；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O_3 -8h-90per) 为 19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9.1%；；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8.8%；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CO -95per) 为 1.3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表明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小海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参考《江门市潮连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号：蓬环审〔2018〕82 号）委托广东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小海河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 4-2。

表 4-2 小海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粪大肠菌群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无量纲)	DO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水温(℃)	SS	总磷	总氮	LAS	粪大肠菌群(个/L)
潮连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7.2	5.35	3.8	14	0.962	29.3	14	0.18	1.14	ND	2200
III类标准值	6-9	≥5	≤4	≤20	≤1.0	——	≤150	≤0.2	≤1.0	≤0.2	≤10000

监测结果表明，小海河除了总氮超标外，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说明小海河受到轻微的污染，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 - 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 NH_4^+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小海河（III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5、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表 4-3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性质	规模	方位	与本项目一 厂区距离	保护级别
芝山村	居住	1500 人	北	20 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潮连汇星园	居住	1000 人	东北	180m	
益丞富隆居	居住	3000 人	东北	200m	
永思学校	教育	1000 人	西	150m	
江门市技师学院	教育	6000 人	西	90m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Ⅲ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pH、粪大肠菌群除外）									
	项目	DO	pH(无量纲)	氨氮	COD _{Cr}	总氮	BOD ₅	LAS	总磷	粪大肠菌群（个/L）
	Ⅲ类	≥5	6~9	≤1.0	≤20	≤1.0	≤4	≤0.2	≤0.2	≤0.05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二级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 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500	150	200	80	150		3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环境噪声 2 类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较严者：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烟气黑度≤1 级；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项目原环评报告，技改前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炉、固化炉的总量控制指标：SO ₂ 0.062t/a、NO _x 0.204t/a。									
	技改后建议本项目燃天然气烘干炉、固化炉总量控制指标：SO ₂ 0.029t/a（削减 0.033t/a）、NO _x 0.135t/a（削减 0.069t/a）。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将现有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炉、固化炉拆除，新建燃天然气烘干炉、固化炉。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项目为烘干炉、固化炉技改项目，技改后烘干炉、固化炉燃料改为天然气，烘干炉、固化炉运营期间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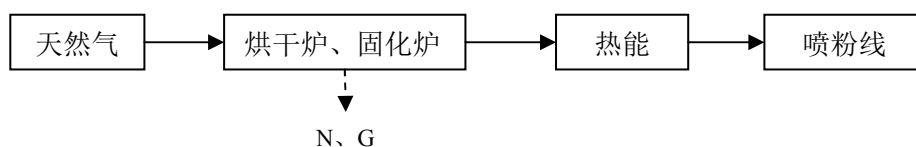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烘干炉、固化炉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噪声：N 生产噪声

废气：G 燃烧废气

工艺流程：

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热能经烘干炉、固化炉用于喷粉线。技改后加热方式由间接加热改为直接加热，此过程烘干炉、固化炉主要污染因素为烘干炉、固化炉作业时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设备噪声，燃烧废气依托原有涂料固化有机废气的排气筒，共用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现有烘干炉、固化炉拆除及燃天然气烘干炉、固化炉安装等，会产生施工废水、施工机械设备排放的废气、噪声等。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项目技改后燃料改为天然气，经厂家提供资料可知，项目使用天然气约 7.23 万 m^3/a 。烘干炉、固化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烟尘，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的天然气锅炉的产排污系数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 主编）的产排污系数：工业废气量 136,259.17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 0.02S*千克/万立方米-原料（S 为含硫量，参照《天然气》（GB17820-1999）中民用燃料的天然气二类气含硫量，本项目 S 取 200），氮氧化物 18.71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烟尘 2.4kg/万立方米-原料，则产生工业废气量 98.52 万 m³/a，二氧化硫 0.029t/a、氮氧化物 0.135t/a 和烟尘 0.017t/a。

项目技改后烘干炉、固化炉提供热能的方式由间接供热改为直接供热，燃烧废气排放依托原有涂料固化有机废气的排气筒，共用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共 3 条排气筒）。项目拟重新调整涂料固化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的风机风量，维持废气排放总量 1800 万 m³/a，则废气浓度为二氧化硫 1.61mg/m³、氮氧化物 7.5mg/m³ 和烟尘 0.94 mg/m³。

2、废水

本项目属于烘干炉、固化炉改造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维持不变，由于技改后拆除原有湿式除尘处理措施，故用水量可减少约 50t/a。且原有湿式除尘用水为循环水，不排放，因此技改后外排废水量不变。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炉、固化炉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烘干炉、固化炉技改后以天然气为燃料，故无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灰渣产生。技改前灰渣排放量约 10t/a，技改后灰渣排放量为 0。

5、本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6-1 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汇总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a）	2044.8	1920	-124.8
	SO ₂	0.062	0.029	-0.033
	NO _x	0.204	0.135	-0.069
	烟尘	0.038	0.017	-0.021
	VOCs	0.794	0.794	0
固废	烘干炉、固化炉灰渣	10	0	-10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燃烧废气 1800 万 m ³ /a	SO ₂	1.61 mg/m ³ , 0.029 t/a	1.61 mg/m ³ , 0.029 t/a
		NO _x	7.5 mg/m ³ , 0.135 t/a	7.5 mg/m ³ , 0.135 t/a
		烟尘	0.94 mg/m ³ , 0.017 t/a	0.94 mg/m ³ , 0.017 t/a
		烟气黑 度	≤1 级	≤1 级
水 污 染 物	——	——	——	——
固 体 废 物	——	——	——	——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炉、固化炉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八、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现有烘干炉、固化炉拆除及燃天然气烘干炉、固化炉安装等，会产生施工废水、施工机械设备排放的废气、噪声等，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项目技改后燃料改为天然气，使用量约 7.23 万 m^3/a 。烘干炉、固化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二氧化硫 0.029t/a、氮氧化物 0.135t/a 和烟尘 0.017t/a。项目拟将燃烧废气依托原有涂料固化有机废气的排气筒，共用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共 3 条排气筒），废气排放总量 1800 万 m^3/a ，则废气浓度为二氧化硫 $1.6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7.5\text{mg}/\text{m}^3$ 和烟尘 $0.94\text{ mg}/\text{m}^3$ ，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较严者，预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烘干炉、固化炉改造项目，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维持不变，无新增外排废水量，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炉、固化炉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为使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要求，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设施降噪；对风机类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装置进行降噪治理。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处理后，噪声源强可降低 20~40dB(A)，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烘干炉、固化炉技改后以天然气为燃料，故无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灰渣产生。技改前灰渣排放量约 10t/a，技改后灰渣排放量为 0，因此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项目采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不属于、也不含有（HJ/T169-2004）附录 A.1 列示的有毒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但项目所使用管道天然气属于可燃物，项目厂区内不设储存设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但该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厂内天然气输送管道进行检修，车间内禁止吸烟等产生明火的行为，并根据相关消防规范设置室内外消防栓等，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应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

6、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烘干炉、固化炉改造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2018]12 号），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潮连青年公路芝山路段（坐标位置：N22.621922°，E 113.114269°），根据项目国土证（江国用（2004）第 202076 号），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地表水为Ⅲ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预测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环保政策相符性

①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新增禁燃区范围内单台出力65蒸吨/小时以上的高污染燃料锅炉除外）在2018年3月底前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改造，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物质成型燃料设施，应在2018年6月底前完成拆除，改用集中供热或改燃清洁能源。上述时间节点后新建成的集中供热、天然气管网，其覆盖范围内的生物质成型燃料设施应分别在集中供热、天然气管网建成后3个月内拆除，改用集中供热或改燃清洁能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所在地天然气管网已铺设完成，烘干炉、固化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②项目与《关于暂停潮连街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暂停潮连街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6号）：江门市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审批潮连街道范围内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

本项目无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符合审批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烟气黑度	依托原有涂料固化有机废气的排气筒，共用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共 3 条排气筒）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	——	——	——
固 体 废 物	——	——	——	——
噪 声	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再经自然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芝山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潮连青年公路芝山路段（坐标位置：N 22.621922°，E 113.114269°），共有 2 个厂区，总占地面积 44115.32m²，总建筑面积 27200m²，从事铁丝类、管类五金制品及塑料椅背、坐垫的生产，生产规模为铁丝类五金制品 470 万件/年、管类五金制品 151.8 万件/年、塑胶椅背和坐垫 70 万套/年，排污许可证编号：4407032012240512。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有关文件的要求，企业所在区域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需要对位于一厂区的烘干炉、固化炉进行改造，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同时项目为使自动喷涂线的烘干和固化受热更均匀，拟将现有的 3 条自动喷涂线配套的 3 台 60 万大卡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炉和 6 台 60 万大卡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固化炉（每条线配套 1 台 60 万大卡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炉和 2 台 60 万大卡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固化炉，固化炉一用一备）拆除，新建 6 台 30 万大卡燃天然气烘干炉和 12 台 30 万大卡燃天然气固化炉（每条线配套 2 台 30 万大卡燃天然气烘干炉和 4 台 30 万大卡燃天然气固化炉，固化炉两用两备），且烘干炉、固化炉提供热能的方式由间接供热改为直接供热。技改后烘干炉、固化炉使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项目内不设天然气储罐。本项目只对烘干炉、固化炉进行技术改造，提供热能的方式由间接供热改为直接供热，企业其他生产工艺不变。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烘干炉、固化炉改造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2018]12 号），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潮连青年公路芝山路段（坐标位置：N22.621922°，E 113.114269°），

根据项目国土证（江国用（2004）第 202076 号），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地表水为Ⅲ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预测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环保政策相符性

①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新增禁燃区范围内单台出力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高污染燃料锅炉除外）在 2018 年 3 月底前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改造，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物质成型燃料设施，应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拆除，改用集中供热或改燃清洁能源。上述时间节点后新建成的集中供热、天然气管网，其覆盖范围内的生物质成型燃料设施应分别在集中供热、天然气管网建成后 3 个月内拆除，改用集中供热或改燃清洁能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所在地天然气管网已铺设完成，烘干炉、固化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②项目与《关于暂停潮连街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暂停潮连街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6号）：江门市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审批潮连街道范围内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

本项目无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符合审批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小海河潮连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断面的监测结果，小海河除了总氮超标外，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说明小海河受到轻微的污染，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 - 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⁴⁺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四、建设期间的环评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评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技改后燃料改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原有涂料固化有机废气的排气筒，共用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共 3 条排气筒)，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较严者，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锅炉改造项目，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维持不变，无新增外排废水量，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烘干炉、固化炉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设施降噪，对风机类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装置进行降噪治理，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烘干炉、固化炉技改后以天然气为燃料，故无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灰渣产生。技改前灰渣排放量约 10t/a，技改后灰渣排放量为 0，因此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2、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3、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4、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5、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芝山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烘干炉、固化炉技改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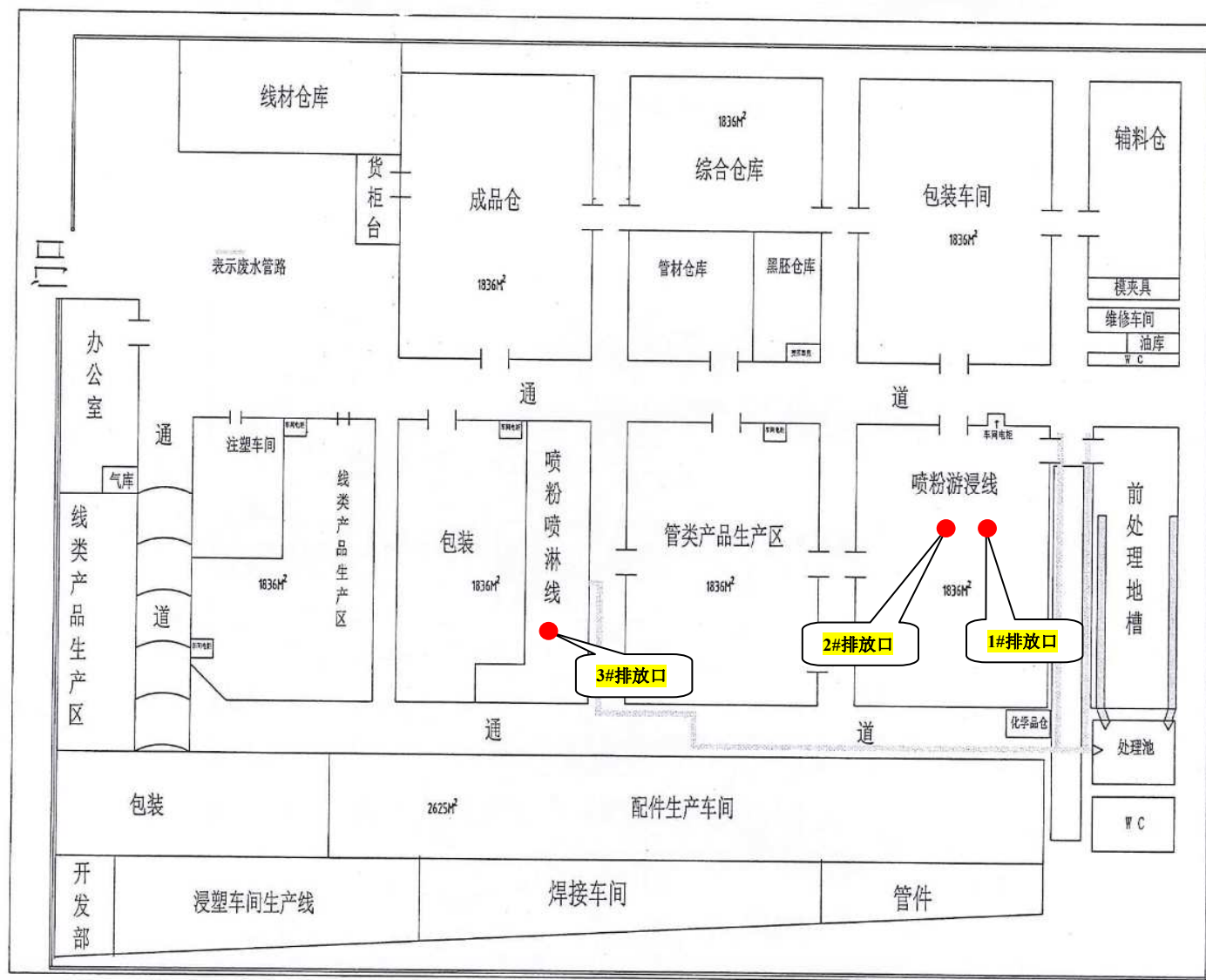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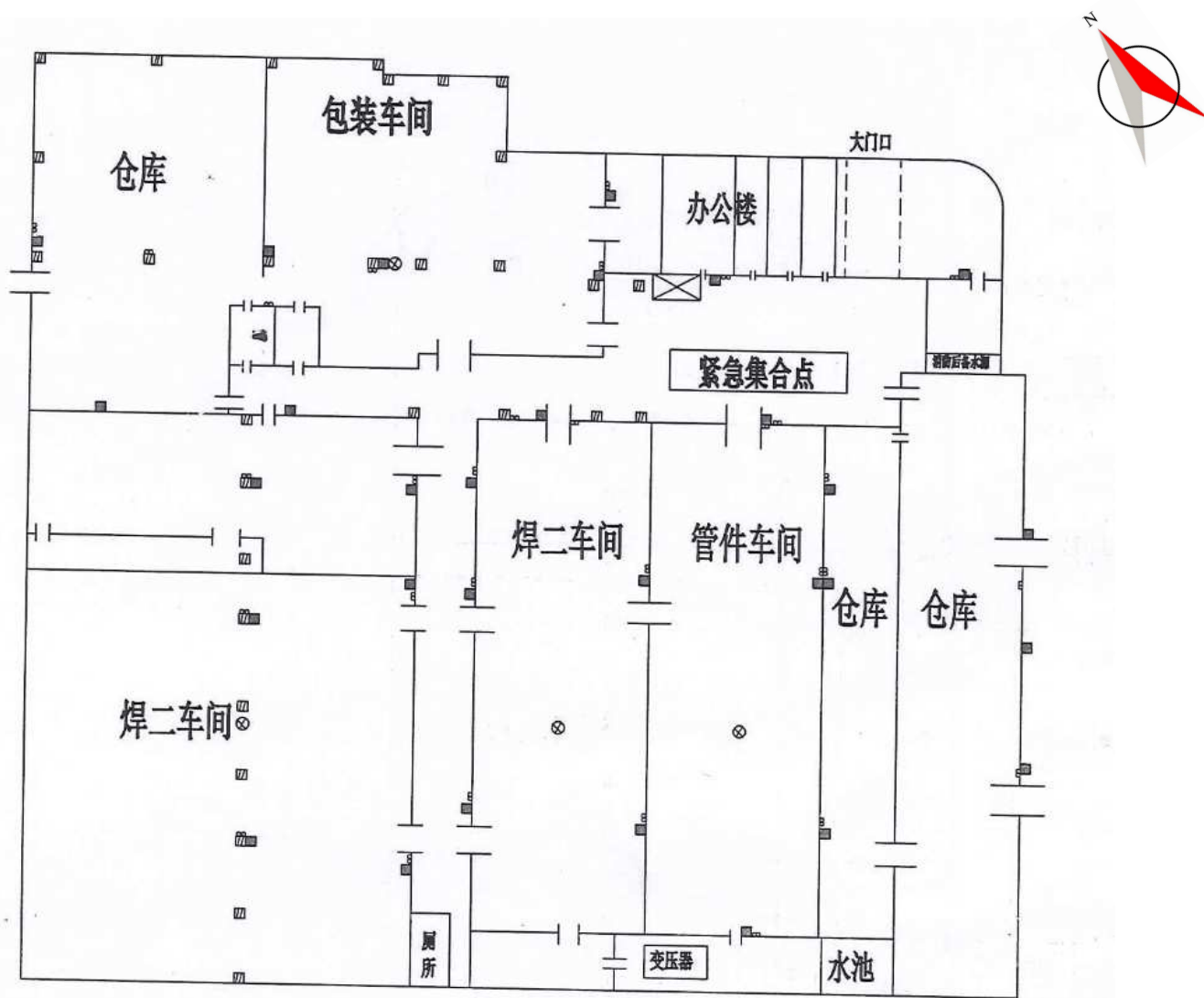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一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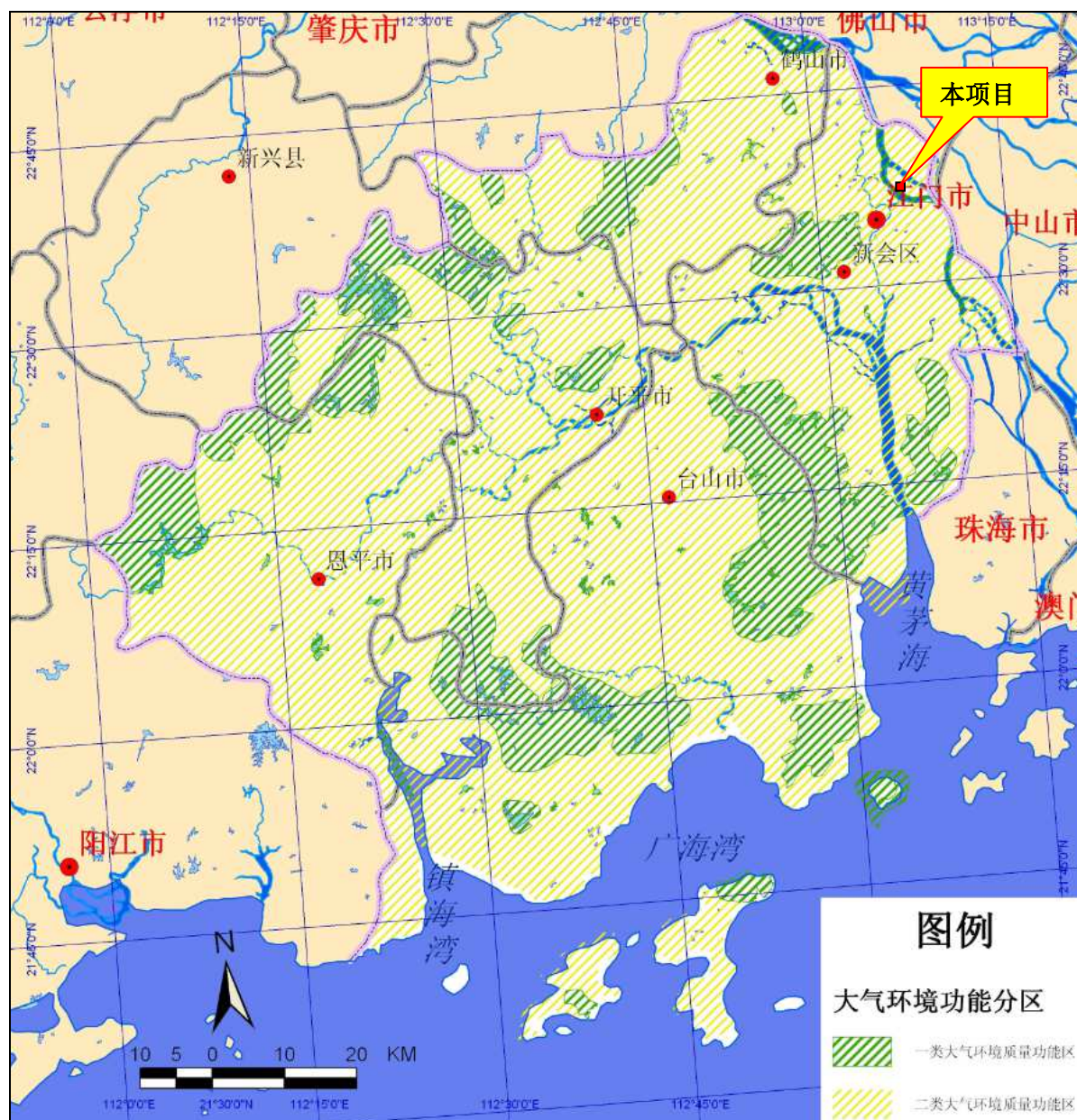
● 技改后燃烧废气排放口



附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二厂区）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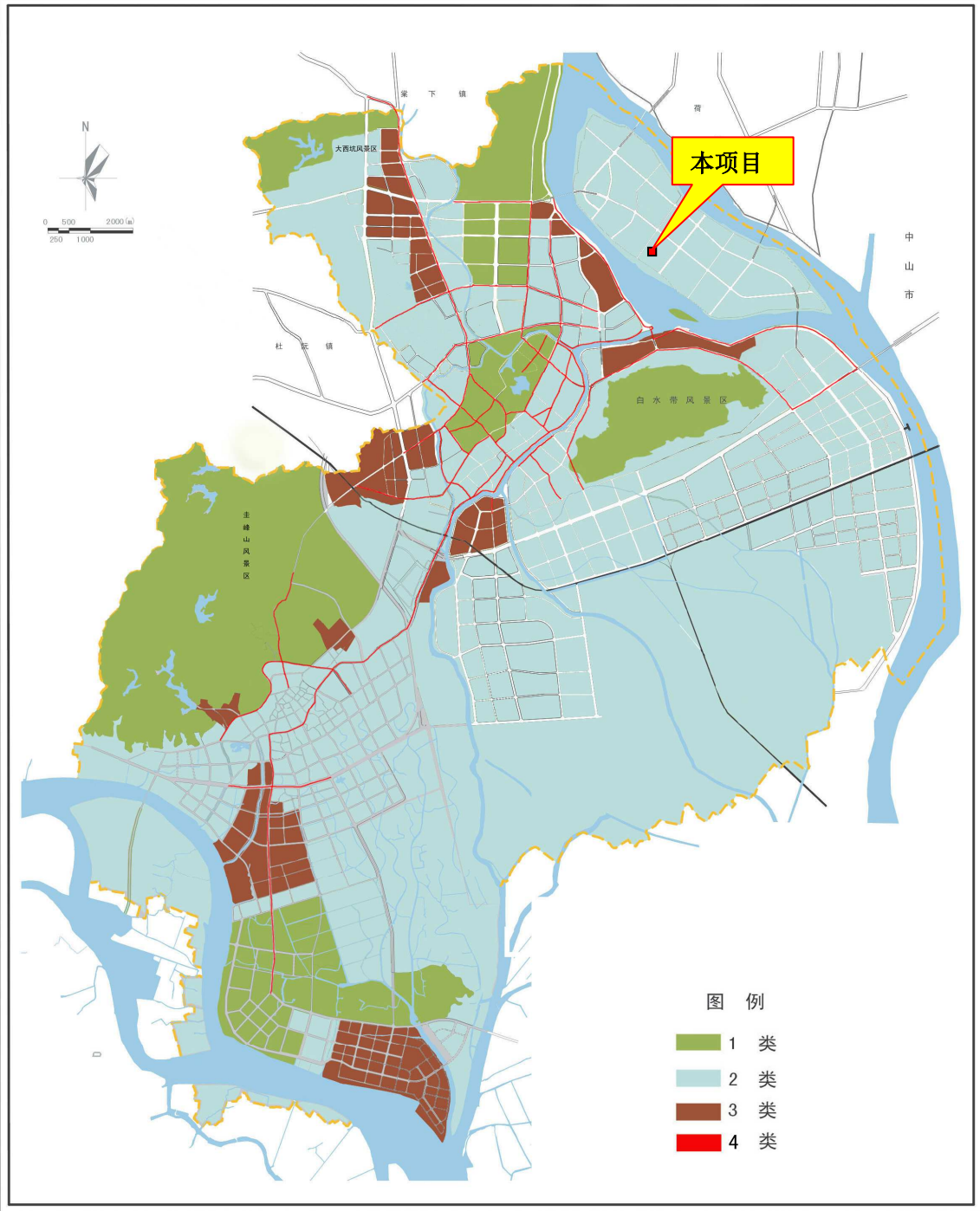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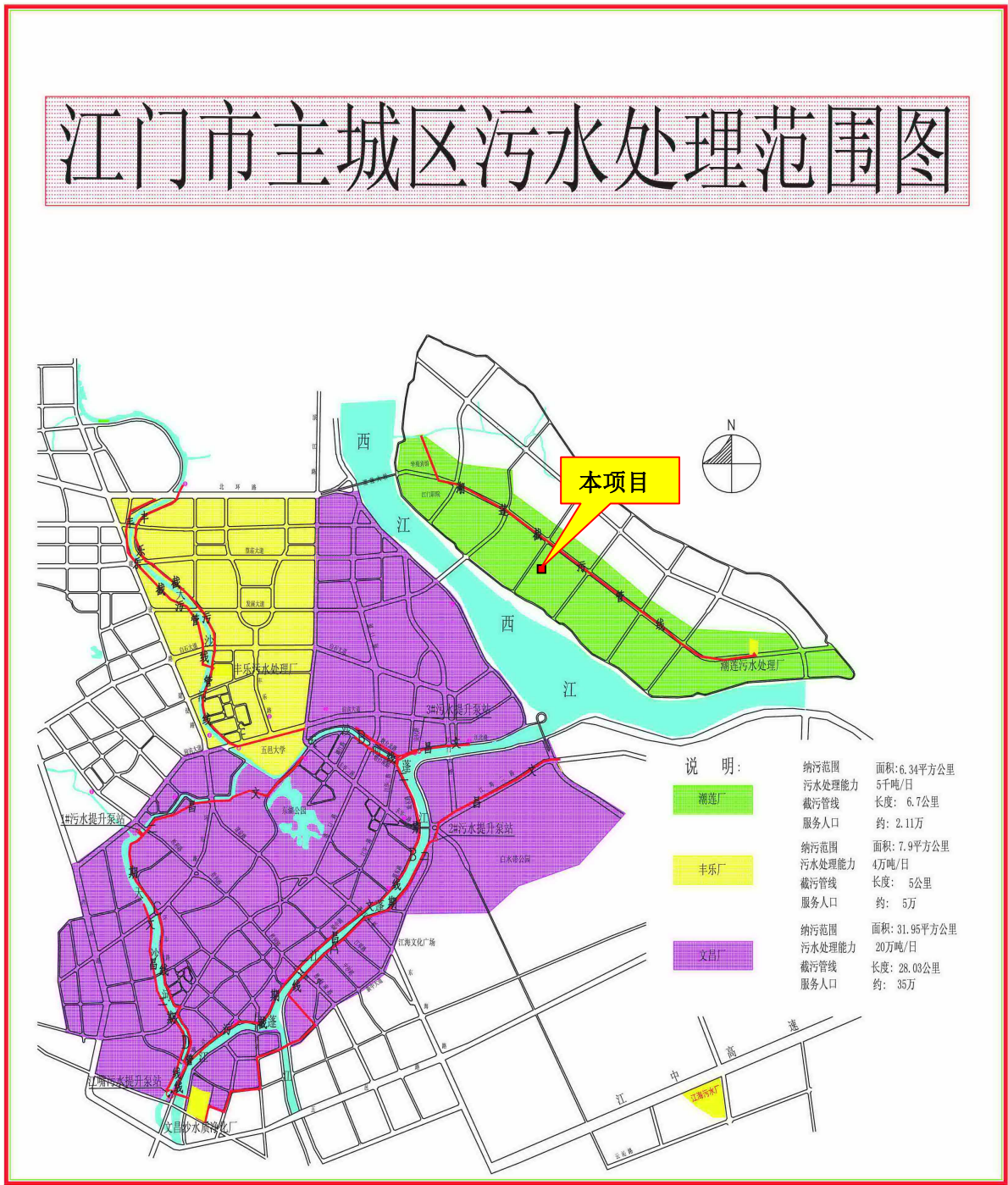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主城区污水处理范围图



附图 8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芝山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黄芳芳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何艳珍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芝山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烘干炉、固化炉技改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将现有的3条自动喷涂线配套的3台60万大卡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炉和6台60万大卡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固化炉拆除，新建6台30万大卡燃天然气烘干炉和12台30万大卡燃天然气固化炉，且烘干炉、固化炉提供热能的方式由间接供热改为直接供热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潮连青年公路芝山路段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9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2月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443热力生产和供应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变动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14269		纬度	22.62192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比例		4.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芝山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罗志坚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72652193XT		技术负责人		何艳珍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黄芳芳				
	通讯地址		江门市潮连青年公路芝山路段		联系电话		13822349342				通讯地址		江门市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商务大厦1栋2楼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2044.800	0.000	124.800		1920.000	-124.800	/						
			二氧化硫		0.062	0.029	0.062		0.029	-0.033	/						
			氮氧化物		0.204	0.135	0.204		0.135	-0.069	/						
颗粒物			0.038	0.017	0.038		0.017	-0.021	/								
挥发性有机物			0.794	0.000	0.000		0.794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①+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